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六路1號3樓

電話：(03)5776686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4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4~45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6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46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9~50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51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47、52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3~67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產單一產品稜鏡片，產品係應用於各尺寸液晶顯示器之背光模組。由於本年度來自部分客戶之銷售額顯著成長且金額重大，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該等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上述該等收入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該等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取得該等客戶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相關原始憑證及寄發銷貨收入函證，以確認該等收入之發生是否有異常情形。

#### **其他事項**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表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穗 青

李穗青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則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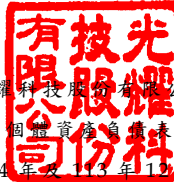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286,051	67	\$ 43,479	5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七)	40	-	80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七)	85,187	4	91,145	11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四、七及二五)	116,645	6	132,399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3,023	-	1,68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196	-	105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八)	101,467	5	107,123	12
1410	預付款項	1,350	-	2,28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34	-	15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94,393</u>	<u>82</u>	<u>378,455</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	-	117,501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	19,793	1	32,848	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19,680	1	48,438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二)	292,049	15	292,049	3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391	-	1,426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五)	6,419	1	6,39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39,332</u>	<u>18</u>	<u>498,657</u>	<u>5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933,725</u>	<u>100</u>	<u>\$ 877,11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五)	\$ 53,094	3	\$ 337,729	39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五)	27,901	1	55,702	6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	-	13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五)	50,768	3	54,696	6
222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	-	1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18,123	1	28,440	3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6,996	-	12,22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23	-	1,06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7,805</u>	<u>8</u>	<u>489,892</u>	<u>56</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2,030	-	20,918	2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附註四及九)	22,872	1	-	-
2645	存入保證金	20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5,102</u>	<u>1</u>	<u>20,918</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82,907</u>	<u>9</u>	<u>510,810</u>	<u>58</u>
	權益 (附註四及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389,499	72	589,459	67
3200	資本公積	825,146	43	267,096	31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379	1	14,379	2
3350	待彌補虧損	(264,210)	(14)	(280,896)	(3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9,831)	(13)	(266,517)	(3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16)	-	(265)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1,209)	(4)	(48,959)	(6)
3400	其他權益	(87,225)	(4)	(49,224)	(6)
3500	庫藏股票	(126,771)	(7)	(174,512)	(20)
3XXX	權益總計	<u>1,750,818</u>	<u>91</u>	<u>366,302</u>	<u>4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933,725</u>	<u>100</u>	<u>\$ 877,11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宗元



經理人：何秉海



會計主管：黃聖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 412,584	100	\$ 519,5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及十九）	( 467,368)	( 113)	( 616,251)	( 119)
5900	營業毛損	( 54,784)	( 13)	( 96,695)	( 1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3,540)	( 1)	( 1,59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95	-	1,479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損	( 56,729)	( 14)	( 96,811)	( 19)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28,366)	( 7)	( 26,208)	( 5)
6200	管理費用	( 80,813)	( 20)	( 48,273)	(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8,006)	( 4)	( 24,546)	(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減損損失）	45,244	11	( 52,294)	(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1,941)	( 20)	( 151,321)	( 29)
6900	營業損失	( 138,670)	( 34)	( 248,132)	( 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及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1,994	1	481	-
7190	其他收入	1,877	-	99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6,450)	( 2)	( 19,874)	( 4)
7050	財務成本	( 8,734)	( 2)	( 11,146)	(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之份額	( 100,427)	( 24)	( 3,22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111,740)	( 27)	( 32,764)	(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250,410)	( 61)	(\$ 280,896)	( 5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 250,410)	( 61)	( 280,896)	( 5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 32,250)	( 8)	( 24,684)	(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5,751)	( 1)	8,034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38,001)	( 9)	( 16,650)	(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88,411)	( 70)	(\$ 297,546)	( 57)
	每股虧損(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3.45)		(\$ 5.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宗元



經理人：何秉海



會計主管：黃聖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50,410)	(\$ 280,89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1,027	60,742
A20200	攤銷費用	1,460	1,48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45,244)	52,294
A20900	利息費用	8,734	11,146
A21200	利息收入	( 1,994)	( 48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4,141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00,427	3,22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818	1,13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8,237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3,540	8,280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 1,595)	( 8,16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33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0	40
A31150	應收帳款	49,748	30,02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208	( 13,7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338)	1,807
A31200	存 貨	( 9,162)	9,645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938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83)	2,297
A32150	應付帳款	( 27,814)	10,67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3,942)	( 16,29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4,597)
A32200	退款負債	( 5,233)	5,1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46)	2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75,412)	( 87,7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94	48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8,734)	(\$ 10,930)
A33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 91)	6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2,243)	( 97,5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9)	( 1,8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81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425)	( 1,35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838)	( 1,3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99,67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84,635)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27,698)	( 29,345)
C04600	現金增資	1,623,103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367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15,68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26,653	74,69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42,572	( 24,22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479	67,70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86,051	\$ 43,4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宗元



經理人：何秉海



會計主管：黃聖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3 年 7 月 13 日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營業項目為精密光學元件之研發、製造，產品應用於中小尺寸平板電腦、手機、筆記型電腦及光學鏡頭等。

本公司股票自 103 年 12 月 4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

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

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

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投資性不動產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已逾期之金融資產，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精密光學元件之銷售。銷售商品係於滿足合約各履約義務時或客戶對商品已取得控制及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時，本公司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 (十四)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六)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十八) 庫藏股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處理。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以及美國對等關稅措施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1	\$ 114
活期存款	<u>1,285,940</u>	<u>43,365</u>
	<u>\$ 1,286,051</u>	<u>\$ 43,479</u>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 40</u>	<u>\$ 80</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8,487	\$ 149,689
減：備抵損失	<u>( 13,300)</u>	<u>( 58,544)</u>
	<u>\$ 85,187</u>	<u>\$ 91,145</u>
<u>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16,645	\$ 132,399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116,645</u>	<u>\$ 132,399</u>
<u>催收款</u>		
催收款	\$ -	\$ 7,705
減：備抵損失	<u>-</u>	<u>( 7,705)</u>
	<u>\$ -</u>	<u>\$ -</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5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收回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對於新交易之客戶將先審查信用評等，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

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透過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考量產業未來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本公司的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30 天以下	逾期 31 天至 90 天	逾期 91 天至 180 天	逾期 181 天至 365 天	逾期 1 年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	5~100%	-	-	-	
總帳面金額	\$ 207,732	\$ 1,897	\$ 5,542	\$ -	\$ -	\$ -	\$ 215,17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3,042)	-	( 257)	-	-	-	( 13,300)
攤銷後成本	<u>\$ 194,690</u>	<u>\$ 1,897</u>	<u>\$ 5,285</u>	<u>\$ -</u>	<u>\$ -</u>	<u>\$ -</u>	<u>\$ 201,872</u>

####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30 天以下	逾期 31 天至 90 天	逾期 91 天至 180 天	逾期 181 天至 365 天	逾期 1 年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4%	0~25%	100%	10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08,331	\$ 30,011	\$ 16,648	\$ 13,493	\$ 13,685	\$ 7,705	\$ 289,87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7,343)	( 7,375)	( 16,648)	( 13,493)	( 13,685)	( 7,705)	( 66,249)
攤銷後成本	<u>\$ 200,988</u>	<u>\$ 22,636</u>	<u>\$ -</u>	<u>\$ -</u>	<u>\$ -</u>	<u>\$ -</u>	<u>\$ 223,624</u>

應收票據、帳款及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66,249	\$ 13,955
加：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52,294
減：年度沖銷	( 7,705)	-
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45,244)	-
年底餘額	<u>\$ 13,300</u>	<u>\$ 66,249</u>

## 八、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52,624	\$ 39,769
在 製 品	7,074	11,819
原 物 料	41,747	55,535
商 品	<u>22</u>	<u>-</u>
	<u>\$ 101,467</u>	<u>\$ 107,123</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452,550	\$ 615,11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4,818</u>	<u>1,137</u>
	<u>\$ 467,368</u>	<u>\$ 616,251</u>

##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 資 子 公 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股 權	帳面金額	股 權
BRIGHT TRIUMPH LIMITED	(\$ <u>22,872</u> )	<u>100</u>	\$ <u>117,501</u>	<u>100</u>

BRIGHT TRIUMPH LIMITED 係本公司於 97 年度轉投資百分之百持有設立於模里西斯之子公司，本公司透過該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生產光學膜。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未完工程及		合 計
	土	地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待 驗 設 備	-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81,406	\$ 10,101	\$ 238,953	\$ 399	\$ -	\$ 930,859	
增 添	-	293	-	96	-	-	389	
重 分 類	-	-	-	399	( 399)	-	-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681,699</u>	<u>\$ 10,101</u>	<u>\$ 239,448</u>	<u>\$ -</u>	<u>\$ -</u>	<u>\$ 931,24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59,636	\$ 8,191	\$ 230,184	\$ -	\$ -	\$ 898,011	
折舊費用	-	9,354	836	3,254	-	-	13,444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668,990</u>	<u>\$ 9,027</u>	<u>\$ 233,438</u>	<u>\$ -</u>	<u>\$ -</u>	<u>\$ 911,455</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u>\$ 12,709</u>	<u>\$ 1,074</u>	<u>\$ 6,010</u>	<u>\$ -</u>	<u>\$ -</u>	<u>\$ 19,793</u>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成本	土	地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	292,049	\$	680,166	\$	10,202	\$	238,398	\$	483	\$	1,221,298													
增 添	-		200		143		555		956		1,854														
處 分	-		-		( 244)		-		-		( 244)														
重 分 類	( 292,049)		1,040		-		-		-		( 1,04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681,406	\$	10,101	\$	238,953	\$	399	\$	930,85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614,241	\$	7,541	\$	207,177	\$	-	\$	828,959													
折舊費用	-		20,730		894		9,435		-		31,059														
減損損失	-		24,665		-		13,572		-		38,237														
處 分	-		-		( 244)		-		-		( 24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659,636	\$	8,191	\$	230,184	\$	-	\$	898,011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	\$	21,770	\$	1,910	\$	8,769	\$	399	\$	32,848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經適當評估部分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之未來經濟效益減少，將部分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前述可回收金額係由獨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採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採用之評價方法均為成本法。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累計減損皆為153,734仟元。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114年及113年並未發生重大增添及處分情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2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本公司評估部分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之未來經濟效益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113年度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為38,237仟元，帳列減損損失項下。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上述設備之可回收金額，相關公允價值係以市場法及成本法決定，主要假設包含估計出售價值、經濟性貶值、功能性貶值及實體性貶值，屬於第2及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 十一、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9,125	\$ 47,299
運輸設備	494	1,059
其他	61	80
	<u>\$ 19,680</u>	<u>\$ 48,438</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80</u>	<u>\$ 94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26,998	\$ 27,955
運輸設備	565	1,707
其他	20	21
	<u>\$ 27,583</u>	<u>\$ 29,683</u>

###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18,123	\$ 28,440
非流動	2,030	20,918
	<u>\$ 20,153</u>	<u>\$ 49,35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95%~2.45%	1.45%~3.10%
運輸設備	2.55%	2.55%
其他	2.40%	2.40%

###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863</u>	<u>\$ 10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9,382)</u>	<u>(\$ 30,940)</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u>\$ 292,049</u>	<u>\$ 292,049</u>

本公司於110年11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土地，於同年6月完成過戶並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113年第2季，本公司因尚未提供製造及倉儲用途，故將前述土地成本292,049仟元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14年及113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由獨立評價師佳駒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徐昌駿先生於113年12月31日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公允價值估計為432,000仟元。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及勘估標的未來開發之使用價值等市場證據進行。因該區域不動產交易價格並無重大變化，經評估114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與前述經獨立評價師評價之公允價值應無重大差異。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u>\$ 1,391</u>	<u>\$ 1,426</u>
	114年度	113年度
<u>電腦軟體成本</u>		
成 本		
期初餘額	\$ 25,172	\$ 23,813
增 添	<u>1,425</u>	<u>1,359</u>
期末餘額	<u>\$ 26,597</u>	<u>\$ 25,17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期初餘額	\$ 23,746	\$ 22,259
攤銷費用	<u>1,460</u>	<u>1,487</u>
期末餘額	<u>\$ 25,206</u>	<u>\$ 23,746</u>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於 114 年及 113 年 2 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2至5年

#### 十四、短期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	\$ 84,4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狀借款	23,094	88,329
信用借款	<u>30,000</u>	<u>165,000</u>
	<u>\$ 53,094</u>	<u>\$ 337,729</u>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00% ~ 5.25% 及 1.10% ~ 5.97%。
2.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短期借款係以本公司董事長黃宗元先生為連帶保證人。

#### 十五、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869	\$ 21,028
應付勞務費	1,483	3,502
其 他	<u>31,416</u>	<u>30,166</u>
	<u>\$ 50,768</u>	<u>\$ 54,696</u>

####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4,171 仟元及 4,664 仟元。

## 十七、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38,950</u>	<u>58,946</u>
已發行股本	<u>\$ 1,389,499</u>	<u>\$ 589,459</u>

本公司經 113 年 6 月 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在不超過 100,000,000 股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本公司於 114 年 4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26.22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679,459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並以 114 年 4 月 17 日為增資基準日，於 114 年 5 月 20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經 114 年 1 月 22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在不超過 100,000,000 股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自股東臨時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114 年 9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第二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4,97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5.94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929,249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並以 114 年 9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完成變更登記。

114 年 10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第三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97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5.79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048,949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並以 114 年 10 月 23 日為增資基準日，於 114 年 11 月 6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經 114 年 9 月 9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在不超過 100,000,000 股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自股東臨時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本公司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第四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4,05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23.49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389,499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並以 114 年 11 月 24 日為增資基準日，於 115 年 1 月 13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依員工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認股權人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陸續行使認股權利，以每股 19.3 元認購 18 千股，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u>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822,037	\$ 266,070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026	1,026
庫藏股票交易	<u>2,083</u>	<u>-</u>
	<u>\$ 825,146</u>	<u>\$ 267,09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

議，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267,096 仟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298,604 仟元彌補虧損。

#### (四) 其他權益

#####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265)	(\$ 8,29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u>5,751</u> )	<u>8,034</u>
期末餘額	( <u>\$ 6,016</u> )	( <u>\$ 265</u> )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48,959)	(\$ 24,2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 <u>32,250</u> )	( <u>24,684</u> )
期末餘額	( <u>\$ 81,209</u> )	( <u>\$ 48,959</u>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五) 庫藏股票

1. 庫藏股變動資料如下：

114年度				
持股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附註二二)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u>5,750 仟股</u>	<u>-</u>	<u>1,573 仟股</u>	<u>4,177 仟股</u>

113年度				
持股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u>5,750 仟股</u>	<u>-</u>	<u>-</u>	<u>5,750 仟股</u>

2.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八、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409,299	\$ 516,083
其他營業收入	<u>3,285</u>	<u>3,473</u>
	<u>\$ 412,584</u>	<u>\$ 519,556</u>

十九、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u>\$ 1,994</u>	<u>\$ 48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3,958)	\$ 18,3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 38,237)
其他	<u>( 2,492)</u>	<u>-</u>
其他利益及損失	<u>(\$ 6,450)</u>	<u>(\$ 19,874)</u>

(三)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借款之利息	7,913	9,658
租賃負債之利息	821	1,488
	<u>\$ 8,734</u>	<u>\$ 11,146</u>

(四)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551	\$ 53,102
營業費用	4,476	7,640
	<u>\$ 41,027</u>	<u>\$ 60,74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8	\$ 277
營業費用	1,262	1,210
	<u>\$ 1,460</u>	<u>\$ 1,48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8,329	\$ 118,913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171	4,664
其他員工福利	3,739	99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46,239</u>	<u>\$ 124,57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1,641	\$ 77,452
營業費用	74,598	47,118
	<u>\$ 146,239</u>	<u>\$ 124,570</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4%至 8%提撥員工酬勞（其中本項員工酬勞之數額以不低於 10%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 2%之董事酬勞。114 及 113 年度因為累計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均因虧損，分別於 114 年 3 月 14 日及 113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分別決議不予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250,410)	(\$ 280,896)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0,082)	(\$ 56,179)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 稅影響數	-	5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 得稅影響數	18,940	13,645
未認列虧損扣抵	<u>31,142</u>	<u>42,48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96</u>	<u>\$ 105</u>

### (三)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14年12月31日</u>
<u>虧損扣抵</u>	
121 年度到期	\$ 206,574
122 年度到期	317,047
123 年度到期	212,409
124 年度到期	<u>155,708</u>
	<u>\$ 891,738</u>

###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12 年度（含）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一、每股虧損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金額(分子)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稅後	(分母)	(元)	稅後	(分母)	(元)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純損	(\$ 250,410)	72,501	(\$ 3.45)	(\$ 280,896)	53,143	(\$ 5.29)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本公司因 114 年及 113 年度為稅後虧損，並無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一) 本公司之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公司法第 167 條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證，發行總額為 1,000 仟單位，每單位認股權證得認購普通股 1 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22 元。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員工得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五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屆滿 3 年後，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起滿 4 年後，員工可就全部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數量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利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6 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本公司已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全數發行，若有除權除息或現金增（減）資則依公式調整認股價格，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業已全數執行完畢。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4年度		113年度	
	可認購股數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可認購股數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257	\$ 19.3
本期執行	-	-	( 226)	19.3
本期離職失效	-	-	( 31)	19.3
期末流通在外	-	-	-	-
期末可執行	-	-	-	-

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10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	22 元
行使價格	22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49.56%
預期存續期間	4~5 年
預期股利率	0 %
無風險利率	0.68~0.73%

(二) 本公司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110 年度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為激勵員工及留任優秀人才，擬買回本公司股份作為員工獎酬計畫使用，於買回期間屆滿日止，本公司以成本 174,512 仟元買回庫藏股 5,750 仟股。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轉讓 1,573 仟股予員工。詳細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撥付員工日
庫藏股票轉讓 予員工	114.2.25	\$ 920	—	立即取得	114.3.18
	114.5.8	200	—	立即取得	114.5.29
	114.10.9	<u>453</u>	—	立即取得	114.10.21
		<u>\$ 1,573</u>			

本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	價	履約轉讓價格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庫藏股票轉讓 予員工	114.2.25	\$	<u>34.45</u>	<u>10</u>	<u>24.45</u>
	114.5.8	\$	<u>31.20</u>	<u>10</u>	<u>21.20</u>
	114.10.9	\$	<u>26.35</u>	<u>10</u>	<u>16.35</u>

(三) 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權益交割	<u>\$ 34,141</u>	<u>\$ -</u>

###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 二四、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1,497,365	\$ 275,18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14,094	448,15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員工福利）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適度保留外幣部位，以支應外幣之支出，進而達到自動避險功能。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日圓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及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損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及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益	\$ 1,513	\$ 1,550	(\$ 150)	\$ 268	\$ 936	\$ 544

- (i) 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銀行存款、應收及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
- (ii) 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圓計價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
- (iii) 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銀行存款、應收及應付款項。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u>\$ 30,000</u>	<u>\$ 233,894</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u>\$ 23,094</u>	<u>\$ 103,835</u>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1%，本公司114及113年度之現金流出分別增加231仟元及1,038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1) 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計
無附息負債	\$ 27,901	\$ -	\$ -	\$ 27,901
租賃負債	18,321	2,031	21	20,373
浮動利率負債	23,094	-	-	23,094
固定利率負債	<u>30,000</u>	<u>-</u>	<u>-</u>	<u>30,000</u>
	<u>\$ 99,316</u>	<u>\$ 2,031</u>	<u>\$ 21</u>	<u>\$ 101,368</u>

	113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計
無附息負債	\$ 55,715	\$ -	\$ -	\$ 55,715
租賃負債	29,280	19,093	2,052	50,425
浮動利率負債	103,835	-	-	103,835
固定利率負債	<u>233,894</u>	<u>-</u>	<u>-</u>	<u>233,894</u>
	<u>\$ 422,724</u>	<u>\$ 19,093</u>	<u>\$ 2,052</u>	<u>\$ 443,869</u>

## (2)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53,094	\$ 253,329
— 未動用金額	<u>281,906</u>	<u>300,026</u>
	<u>\$ 335,000</u>	<u>\$ 553,355</u>
有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84,400
— 未動用金額	<u>-</u>	<u>45,600</u>
	<u>\$ -</u>	<u>\$ 130,000</u>

## 二五、關係人交易

光耀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光耀科技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註1）
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群曜）	關聯企業（註1）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耀新材料科技（揚州）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郭維斌	本公司之董事（註2）
黃宗元	本公司之董事長

註1：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持有普通股39%。113年3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本公司之股票於第三方，相關程序業已變更完成，且於113年6月24日進行股東會改選董事後，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群曜為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亦於 113 年 6 月 24 日進行股東會改選董事後，群曜不再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 2：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4 日進行股東會改選，董事長於改選後解任，與其相關之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關係人，又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進行臨時股東會改選董事後解任，不再為本公司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銷 貨</u>		
寧波光耀公司	\$ 152,995	\$ 243,589
實質關係人	<u>1,454</u>	<u>-</u>
	<u>\$ 154,449</u>	<u>\$ 243,589</u>
<u>進 貨</u>		
子 公 司	<u>\$ 818</u>	<u>\$ 491</u>
<u>營業費用</u>		
光群雷射公司 (註 1)	\$ -	\$ 8,199
群曜醫電公司 (註 1)	-	509
子 公 司	<u>233</u>	<u>125</u>
	<u>\$ 233</u>	<u>\$ 8,833</u>
<u>其他收入</u>		
光群雷射公司 (註 1)	<u>\$ -</u>	<u>\$ 180</u>

(三) 資產負債表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寧波光耀公司	\$ 115,191	\$ 132,399
實質關係人	<u>1,454</u>	<u>-</u>
	<u>\$ 116,645</u>	<u>\$ 132,399</u>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8,344	\$ 14,253
退職後福利	228	37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32	1,129
股份基礎給付	<u>22,641</u>	<u>-</u>
	<u>\$ 31,345</u>	<u>\$ 15,75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帳列投資性不動產）	<u>\$ -</u>	<u>\$ 292,049</u>

##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已在銀行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情形如下：

幣 別	信用狀開立總額（元）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美金	USD 266,522	USD 1,120,855
日幣	JPY 32,458,840	JPY 49,717,549
台幣	NTD -	NTD 27

(二) 承諾合約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u>	<u>\$ 419</u>

##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554	31.4300	\$ 174,562	\$ 7,952	32.7850	\$ 260,706
人民幣	21,382	4.4716	95,612	12,266	4.5608	55,943
日圓	362	0.2008	73	20	0.2099	4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	-	-	-	3,584	32.7850	117,501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40	31.4300	\$ 23,258	\$ 3,223	32.7850	\$ 105,666
人民幣	448	4.4716	2,003	347	4.5608	1,583
日圓	74,877	0.2008	15,035	127,508	0.2099	26,764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貸餘						
美金	728	31.43	22,872	-	-	-

##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參閱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收入	\$ 152,995	37%	月結 120 天	同一般交易條件	-	\$ 115,191	57%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註)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 115,191	1.24	\$ -	-	\$ -	\$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TRIUMPH LIMITED	模里西斯	轉投資公司	\$ 242,173	\$ 242,173	7,913,767	100	(\$ 22,872)	(\$ 100,427)	(\$ 100,427)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1. 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註3)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 限公司	製造加工及生產增亮 膜、稜鏡片、擴散膜、 光學膜	\$ 150,277 (人民幣 33,607)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 現有公司再投資大 陸公司	\$ 165,259 (美金 5,258)	\$ -	\$ -	\$ 165,259 (美金 5,258)	100	(\$ 100,613) (美金 3,253)	(\$ 27,156) (美金 864)	\$ 150,277 (人民幣 33,607)
東莞市光志光電有限 公司	精密光學元件之研發、 製造	333,134 (人民幣 74,5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 現有公司再投資大 陸公司	70,403 (美金 2,240)	-	-	70,403 (美金 2,240)	7		- (美金 -)	333,134 (人民幣 74,500)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 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累計自台灣 匯出投資 金額	經濟部 核准投資 金額	審計會 審定投資 金額	依經濟部 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235,662 (美金 7,498)		\$268,915 (美金 8,556)		\$1,054,490 (註1)

註 1：依淨值之 60% 或新台幣 8 仟萬，較高者為限。

註 2：認列之投資損益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3：此包含未實現損益。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 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 價格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 餘額	票據、帳款 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 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52,995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 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月結 120 天收現	類似	\$115,191	57	(\$ 3,540)

4.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5.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6.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7.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四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註一	\$ 111
銀行活期存款	註二	<u>1,285,940</u>
		<u>\$ 1,286,051</u>

註一：計有 USD 1 仟元及 RMB 4 仟元，分別按匯率 31.43 及 4.4716 折算。

註二：計有 USD 1,077 仟元、RMB 8,248 仟元及 JPY 74 仟元，分別按匯率 31.43、4.4716 及 0.2008 折算。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票據	貨 款	\$ 40
應收帳款		
A	貨 款	26,694
B	貨 款	25,492
C	貨 款	20,835
D	貨 款	13,042
E	貨 款	7,900
其他(註)	貨 款	4,524
減：備抵呆帳		( 13,300)
		<u>85,187</u>
應收帳款－關係人	貨 款	<u>116,645</u>
合 計		<u>\$ 201,872</u>

註：係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商 品	\$ 31	\$ 22
原 物 料	59,000	41,747
在 製 品	10,477	7,074
製 成 品	92,138	52,624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60,179 )	-
	<u>\$ 101,467</u>	<u>\$ 101,467</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股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淨 值		
Bright Triumph Limited	7,913,767	<u>\$ 117,501</u>	-	<u>\$ -</u>	-	<u>\$ 140,373</u>	7,913,767	100	<u>(\$ 22,872)</u>	<u>\$ -</u>	無

註：此包含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及未實現損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101	\$ -	\$ -	\$ 101
	房屋及建築	87,690	80	( 3,094)	84,676
	運輸設備	<u>1,694</u>	<u>-</u>	<u>-</u>	<u>1,694</u>
		<u>89,485</u>	<u>80</u>	<u>( 3,094)</u>	<u>86,471</u>
	累計折舊：				
	土 地	21	20	-	41
	房屋及建築	40,391	26,998	( 1,839)	65,550
	運輸設備	<u>635</u>	<u>565</u>	<u>-</u>	<u>1,200</u>
		<u>41,047</u>	<u>27,583</u>	<u>( 1,839)</u>	<u>66,791</u>
	淨 額	<u>\$ 48,438</u>	<u>(\$ 27,503)</u>	<u>(\$ 1,255)</u>	<u>\$ 19,680</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額	度	利	率	質	抵	押	情	形
短期借款																				
	台灣銀行	信用狀借款		\$	2,536				114.12.12~115.04.26			\$	50,000		4.75%					無
	第一銀行	信用狀借款			19,991				114.09.01~115.04.01				70,000		2%~5.25%					無
	高雄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				114.08.08~115.02.08				100,000		2.6%					無
	減:未實現兌換利益				567															
					<u>53,094</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A		貨	款	\$	9,371
B		貨	款		5,807
C		貨	款		3,171
E		貨	款		2,004
F		貨	款		1,971
G		貨	款		1,842
H		貨	款		1,553
其他 (註)		貨	款		<u>2,182</u>
					<u>\$ 27,901</u>

註：係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建築物	112.01.01~116.12.31	1.95%~2.45%	\$ 19,584
運輸設備	112.09.01~116.01.24	2.55%	507
其 他	113.01.01~117.12.31	2.40%	<u>62</u>
			20,15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u>18,123</u> )
			<u>\$ 2,030</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稜	鏡	片			
		捲材	5,633,071.7 米平方	\$	411,943
		片材	131,812 PCS		630
		其	他		<u>11</u>
				\$	<u>412,584</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直接原料			
加：期初存料		\$	75,003
本期進料			258,003
減：期末存料		(	59,000)
轉製造費用		(	7,199)
轉營業費用		(	<u>1,271</u> )
直接原料耗用			265,536
直接人工			31,321
製造費用			<u>180,683</u>
製造成本			477,540
加：期初在製品			15,908
本期投入			68
減：期末在製品		(	10,477)
轉營業費用		(	<u>38</u> )
製成品成本			483,001
加：期初製成品			61,574
本期進貨			-
減：轉營業費用		(	71)
期末製成品		(	92,138)
加：年初商品			-
本期進貨			215
減：期末商品		(	<u>31</u> )
產銷成本總計			452,55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4,818</u>
營業成本總計		\$	<u><u>467,368</u></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運	費			\$ 18,882	
薪	資			5,436	
租	金			1,666	
其他	(註)			<u>2,382</u>	
				<u>\$ 28,366</u>	

註：係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	資			\$ 54,806	
勞	務			5,664	
其	他			<u>20,343</u>	
				<u>\$ 80,813</u>	

註：係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	資			\$	6,057
研究試驗費					2,238
水電瓦斯費					4,206
折舊費用					3,206
其他（註）					<u>2,299</u>
					<u>\$ 18,006</u>

註：係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1,517	\$ 66,299	\$ 127,816	\$ 66,495	\$ 39,575	\$ 106,070
勞健保費用	7,478	3,035	10,513	8,019	3,290	11,309
退休金費用	2,645	1,526	4,171	2,938	1,726	4,664
董事酬金	-	2,238	2,238	-	1,534	1,53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u>	<u>1,500</u>	<u>1,501</u>	<u>-</u>	<u>993</u>	<u>993</u>
	<u>\$ 71,641</u>	<u>\$ 74,598</u>	<u>\$ 146,239</u>	<u>\$ 77,452</u>	<u>\$ 47,118</u>	<u>\$ 124,570</u>
折舊費用	<u>\$ 36,551</u>	<u>\$ 4,476</u>	<u>\$ 41,027</u>	<u>\$ 53,102</u>	<u>\$ 7,640</u>	<u>\$ 60,742</u>
攤銷費用	<u>\$ 198</u>	<u>\$ 1,262</u>	<u>\$ 1,460</u>	<u>\$ 277</u>	<u>\$ 1,210</u>	<u>\$ 1,487</u>

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58 人及 16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5 人。
2. 114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947 仟元，113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741 仟元；114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841 仟元，113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36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增加 32%。
3. 本公司於 102 年度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已無監察人。
4.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 (1) 董 事  
董事之酬金係依公司章程及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並參酌同業水準辦理。
  - (2) 監 察 人  
本公司業於 102 年 11 月 5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廢止監察人制度，無此情形之適用。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及獎金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對公司貢獻程度，並參考同業對於同等職位之水準辦理。
  - (4) 員 工  
公司福利措施皆以遵循法令規章為基本，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薪資政策；章程訂有獲利時之員工酬勞，薪資結構中包含各項績效獎金，以將經營績效或成果反應於員工薪酬當中；各項休假皆遵循法令規定；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動各項福利措施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241 號

會員姓名： (1) 李穗青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龔則立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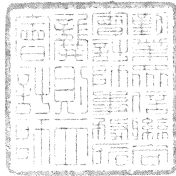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2739703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33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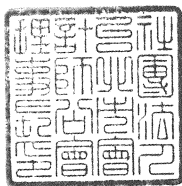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335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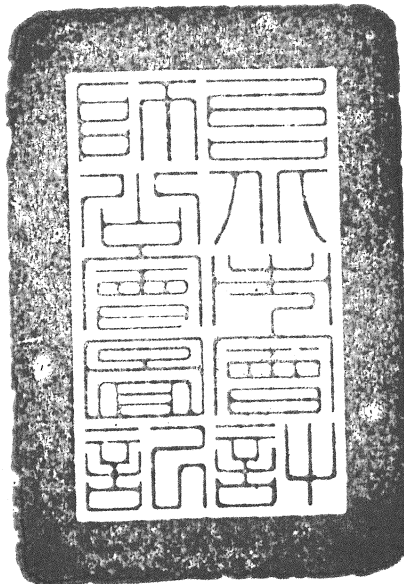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李穗青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龔則立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3 日